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秩字第40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林義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3000314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晟冒用他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義晟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0日13時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、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冒用不知情之許蕞宸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、證人許蕞宸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2張、遭冒用之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按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冒用上開證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影響警察對於查緝犯罪及核對身分資料之正確性；兼衡其素行（有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)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
02 度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終能坦承之態度等一切
03 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卉聆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黃雅琦